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「日本兵庫縣立大學入學推薦」校內甄選辦法

(1121013 稿)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應屆高三學生

二、申請資格：「語文能力證明」條件，符合下列任一項者（CEFR 標準 B2）：

1. Cambridge Examination 劍橋英語檢定：160
2. IELTS 雅思：5.5
3. TOEIC L&R / TOEIC S&W 多益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：1560
*算法說明：TOEIC L&R 分數 + TOEIC S&W 分數 \times 2.5
4. TOEFL iBT 托福 iBT：72
5. GEPT 全民英檢：中高級，通過「聽、讀」及「說、寫」
6. GTEC 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：中高級
7. 尚未參加上述英檢者，則需提出英文老師開立之英語能力相當於上述英語能力考試標準，得由英文老師之證明書取代。

三、校內報名時間：112年10月13日至112年10月26日止，請有意願報名的同學務必事先準備好相關申請資料，並至試務組報名。

四、校內甄選作業：

1. 每年至多推薦**二名學生**參加甄選，並進行校內英文科成績比序決定推薦順位（推薦名單須經「本校升學輔導委員會」決議通過），採計順位說明如下：
 - (1) 「英文學期成績」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（第3位四捨五入）。
 - (2) 以一、二年級共四個學期之「英文科總平均成績」由高至低進行排序，若總平均成績相同，則；
 - (3) 以二年級「英文科學年平均成績」由高至低進行排序，若學期成績相同，則以高一下學期之成績進行排序。若成績相同，則；
 - (4) 以一年級「英文科學年平均成績」由高至低進行排序，若學期成績相同，則以高一下學期之成績進行排序。
 - (5) 任一學年或學期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採計之英文科成績，以通過校內審核並核備在案之原始成績計算。
2. 確認推薦順位之學生名單後，本校即送交名單及相關資料予日本兵庫縣立大學，由兵庫大學直接與推薦學生聯絡，學生應依指示將規定的申請資料透過網路(或 email)提交至兵庫大學及繳交報名費，若未齊全將喪失面試資格。
3. 本計畫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